附件2

催缴非毕业班学生欠费告知书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经学校研究，现就催缴欠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本告知书所称欠费包含欠缴学费、住宿费、书费、体检费等学杂费。

2. 请欠费同学于6月1日-6月10日登录统一支付平台进行网上缴费，如无法在上述时间段进行网上缴费，可于6月15日前到中原楼一楼结算中心（中国银行对面）进行缴费（其中2017级学生到首义校区中南楼一楼结算中心缴费）。

3.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于6月15日前按期缴费的同学，须书面向学院提交由父母签署意见的延期缴费申请，并提供当前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，同时注明缴费日期（最迟不得迟于2018年6月29日）。各学院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合理性审查，将审查合格名单（含学号、学院、姓名、缴费日期等信息）与学生延期缴费申请材料于6月16日下午5:00前交到财务部；同时填写汇总表一式三份，交财务部一份，交学工部一份，学院留存一份。

4.对于6月15日不能按期缴费又未提交延期缴费申请的同学，视为恶意欠费，属于严重失信行为，将被取消参加期末考试资格，同时不能参加下学期选课。

特此告知。

 财务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 2018年5月31日